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就〔2020〕5号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 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等建功立业，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于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达成本办法规定的就业去向且

已获得本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范围及奖励金额

1. 对参加基层项目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500 元，授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赴基层就业积极分子”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基层就业项目包括：“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 对参加“选调生”项目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500 元，授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赴基层就业积极分子”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3. 对参加西部地区专项招聘并被录用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500 元，授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赴基层就业积极分子”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西部地区指西藏、新疆、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 其他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家和地方新增基层就业项目，视情况给予一次性人民币奖励。

参与上述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学校奖励外，同时可享受国家及地方等有关学费补偿代偿、考研加分和保留学籍等优惠政策，具体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三、申请程序

1. 启动申请。每年 12 月，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基层就业奖励申请通知。申请时间为每年通知发布至 12 月 31 日，逾期不报，

视为放弃，不予补办。

2.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需备齐基层就业相关证明材料，并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寄至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6288074@xujc.com。

申请者须提供如下材料：（1）《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2）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相应效力的任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4）有效的银行卡复印件。

3. 学校审批。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会同学工部、团委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毕业生参军入伍项目由学工部、团委签署意见；“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调生项目和其他经学校就业工作小组认定的基层就业项目由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签署审核意见。

4. 结果公布和奖金发放。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公布奖励决定并制作奖励金额报表，财务部发放奖金。

四、其他说明

1.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等奖励金的申请须严格按程序进行，透明公开，不得弄虚作假。

2. 申请基层就业奖励的毕业生，如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离开服务单位的，学校将取消其所获奖励，并收回有关证书和奖金。

五、附则

1.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的，以变更后的新规为准。
2. 本办法由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和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毕业时间	_____年__月	照片 粘贴处
院系		专业		生源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信息	卡号： 开户行：					
基层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选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层就业服务单位				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学生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单位任职情况	兹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毕业生_____同志于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担任_____职务，目前仍在岗，特此证明。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条件，奖励金额_____元，并授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赴基层就业积极分子”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条件，不予以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_____ 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